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5號

原告 宜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志偉

訴訟代理人 劉志明

被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其臺北中山分公司自民國114年4月起陸續向伊訂購床墊等貨物，伊亦陸續依被告之要求出貨至其指定地點，並經被告收訖無訛，惟114年7月起，被告用以給付貨款之支票均分別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且後續出貨之貨物亦未收受貨款，被告總公司及台北中山分公司各有新臺幣（下同）43萬3,740元、26萬5,960元之貨款未給付，是被告共尚

01 欠伊69萬9,700元（計算式：43萬3,740元+26萬5,960元=69
02 萬9,700元）之貨款，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9,7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
09 發票證明聯、銷貨單、採購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
1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41頁、第209頁至第329
11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是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萬9,70
13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18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69萬9,700元係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萬9,700元，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3日（見本院卷第161頁，起
25 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
26 效）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
27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8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李昱萱